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职超过三家，综合考虑个人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张学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学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学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学斌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学斌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学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学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推荐，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晗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为会计专业人士。李晗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晗，中国国籍，女，1982年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2014年8月起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任职，历任讲师、副教授等职，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晗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